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審交易字第411號

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CLINT LEE SIEW YEN (中文姓名：李紹彥)

選任辯護人 蔡政穎律師(法扶)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1年度偵字第22530號），本院認不應依簡易判決處刑（原案號：112年度交簡字第214號），改依通常程序審理，茲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詳如附件所示。
  - 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且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  - 三、本件被告CLINT LEE SIEW YEN（中文姓名：李紹彥，下稱被告）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，惟依刑法第287條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因被告於本院審理中已與告訴人王嘉誠（下稱告訴人）成立調解，告訴人具狀撤回本件告訴，此有聲請撤回告訴狀、調解筆錄附卷足稽，參照前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-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6 日

刑事第十二庭 法 官 賴建旭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  
02 敘述具體理由；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 
03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  
04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7 日

06 書記官 鄒秀珍

07 附件：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（111年  
08 度偵字第22530號）